大同市民政局
大同市财政局 文件

同民发〔2021〕53号

大同市民政局　大同市财政局
关于提高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2020-48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从2021年1月起，提高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床位补贴标准。按照养老机构（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收住的社会老年人）收住半失能、失能老年人身体状况，

将床位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0元、2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、300元。收住全自理老人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00元标准。

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可适度提高标准。对已执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的县（区），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，低于此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。

二、加强评估认定工作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入院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认定，按照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印发的《关于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意见》（同民发（2021）14号），参照民政部印发的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行业标准评定。

三、所需经费负担政策。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1:1比例分担执行，从市、县财政已列入预算的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。还没有把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县区，要按照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印发《大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同民发（2019）65号）和此通知要求抓好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提高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是市委、市政府实现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的决策部署，也是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具体举措，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抓好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准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都能

享受床位补贴政策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大同市民政局

大同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20日



大同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0月25日印发